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南苏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单位名称）的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区妇幼中心与核心医疗区共用污水处理设施、氧气、信息机房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区妇幼中心与核心医疗区共用污水处理设施、氧气、信息机房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苏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4人，营业收入为2762.007524万元，资产总额为918.7423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苏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5日

• 企业名称：河南苏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600MA9NE48M24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行业	住宅房屋建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